

# 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探亲签注

国家标准名：

往来港澳探亲签注签发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1900007331881C3440106043007>

事项版本：64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探亲签注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7（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东莞市公安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a href="https://crj.gdga.gd.gov.cn/gdfwzww/view/s/wsyy/yy-xzbzcs.html">https://crj.gdga.gd.gov.cn/gdfwzww/view/s/wsyy/yy-xzbzcs.html</a>
实施编码	11441900007331881C3000163002009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000163002009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64
实施主体编码	11441900007331881C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跨境通办	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全程网办

##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就近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全国公安出入境信息管理系统

##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证照	<a href="#">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jpg</a>	<a href="#">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jpg</a>	无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出境入境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公民因私往来香港、澳门地区证件签注

## 受理条件

探望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长期居住、就学或者就业的亲属；申请人的配偶、未满18周岁子女可随同申请。“亲属”是指配偶，父母或者配偶的父母，子女或者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

##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 步骤

① 收件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导服台窗口人员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批标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2 受理**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窗口人员
-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3 审查** 时限：2个工作日 审批人：复核室业务人员
-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审批标准：  
1. 该未开放档案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2. 该未开放档案是否涉及《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 4 决定** 时限：2个工作日 审批人：审批室业务人员
-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 2.申请不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 审批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 5 制证** 时限：2个工作日 审批人：制证室业务人员
- 办理结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 6 送达**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发证窗口人员
-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中国公民出境证件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 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 否	<a href="#">空白表格</a>  <a href="#">示例样本</a> 	填报须知：如实填写，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2	人事主管单位出具的《关于同意_____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a href="#">空白表格</a>  <a href="#">示例样本</a> 	填报须知：仅限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及军人或者纳入国家工作人员管理（具体由组织人事部门决定）的人员申请时才提交。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3	监护关系证明  <a href="#">已关联电子证照</a> <a href="#">该材料免提交</a>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支持容缺处理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是	<a href="#">示例样本</a> 	填报须知：出生证或户口簿，此项仅限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才提交。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出生医学证明
4	广东省出入境证件数字相片采集回执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支持容缺处理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a href="#">示例样本</a> 	填报须知：持我省签发的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申请签注或持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且在我省申请过签注再次在我市申请签注的无须提交。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5	往来港澳通行证  <a href="#">已关联电子证照</a>	原件：1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a href="#">空白表格</a>  <a href="#">示例样本</a> 	填报须知：仅限持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申请换发及申请签注时才提交。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往来港澳通行证

6	就业、就学证明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a href="#">示例样本</a>	填报须知：此项仅限探望在香港或澳门就业、就学的亲属才提交，并按以下要求提交与事由相应证明复印件：探望在香港就业、就学亲属的，提交被探望人的有效护照或往来港澳通行证及港澳地区有关部门签发的的工作、就学许可和逗留签注等证明；探望在澳门就业的亲属的，提交澳门主管部门批准在澳门就业的证明文件及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或护照；探望在澳门就学的亲属的，提交澳门高校录取通知书或者在学证明书及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或护照。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7	陪同人身份证明  <a href="#">已关联电子证照</a>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支持容缺处理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a href="#">示例样本</a>	填报须知：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验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此项仅限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在监护人无法陪同并委托他人陪同时才提交。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居民身份证
8	代办人居民身份证  <a href="#">已关联电子证照</a>	原件：1 复印件：0 电子化	支持容缺处理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a href="#">示例样本</a>	填报须知：交验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此项仅限委托他人代办的才提交。（委托代办情形：持本市签发的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申请港澳签注或持有非本市签发的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已在我市申请过赴港澳签注再次申请港澳签注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申请人在港澳地区的，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申请），此项仅限委托他人代办的才提交。（委托代办情形：持本市签发的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申请港澳签注或持有非本市签发的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已在我市申请过赴港澳签注再次申请港澳签注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申请人在港澳地区的，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申请）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居民身份证

9	监护人身份证明	已关联电子证照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支持容缺处理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 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示例样本 <a href="#">↓</a>	填报须知：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验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此项仅限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才提交。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居民身份证
10	监护人委托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支持容缺处理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 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示例样本 <a href="#">↓</a>	填报须知：此项仅限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在监护无法陪同并委托他人陪同时才提交。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11	亲属关系证明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 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是	示例样本 <a href="#">↓</a>	填报须知：交验结婚证、出生证等能够证实亲属关系的证件，并提交复印件，再次在本市申请赴港澳探望同一亲属的，免交亲属关系证明（配偶和姻亲除外）。配偶和姻亲的，每年（以自然年计算，即1月1日至12月31日为1年）提交一次。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亲属关系证明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 收费项目信息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收费主体	收费方式	是否允许减免	备注
1	往来港澳通行证赴港澳签注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证60元；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省财政厅	行政事业性收费	否	无

## 设定依据

---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1986年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公布
	条款号	第三、六、八条
	颁布机关	公安部
	实施日期	1986-12-25
	条款内容	第三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和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中国各开放口岸通行；返回内地也可以从对外开放的口岸通行。第六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短期前往香港、澳门：（一）在香港、澳门有定居的近亲属，须前往探望的；（二）直系亲属或者近亲属是台湾同胞，必须由内地亲人去香港、澳门会亲的；（三）归国华侨的直系亲属、兄弟姐妹和侨眷的直系亲属不能回内地探亲，必须去香港、澳门会面的；（四）必须去香港、澳门处理产业的；（五）有其他特殊情况，必须短期去香港、澳门的。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2015年国务院令第661号)
	条款号	第三、六、十、十六、二十八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5-07-01
	条款内容	第三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第六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第十条 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由公安机关签发或者签注旅行证件。第十六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招待所、旅店、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和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24小时（农村72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手续。第二十八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和台湾居民来大陆旅行证件的持有人，有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其证件应当予以吊销或者宣布作废。
设定依据 3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
	依据文号	2012年主席令第五十七号
	条款号	第十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
	实施日期	2013-07-01
	条款内容	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权利与义务

###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往来港澳通行证。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广东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应将往来港澳通行证办理条件、时限、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等在窗口公开；申请人有权要求出入境办证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申请人在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度查询、投诉的权利；申请人在对往来港澳通行证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本人向受申请。理部门提交申请，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须有其监护人陪同提出；申请人须回答有关询问并按要求履行相关手续；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确保申请材料真实、有效、齐备，并按规定形式填写表格中相关信息；申请人应依规

定缴纳费用。

## 法律救济

### 行政复议

部门：东莞市人民政府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西路189号东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一楼行政复议窗口 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科  
电话：0769-2222302  
网址：

### 行政诉讼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66号  
电话：0769-12368、0769-88677123  
网址：<http://dyfy.dg.gov.cn/>

##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69-12367

：

咨询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东城西路191号

：

咨询网址 <http://gdga.gd.gov.cn/crj/index.html>

：

微信号： 出入境连线

政务微博 <http://12345.dg.gov.cn/>

：

电子邮箱 [gdcrcj@163.com](mailto:gdcrcj@163.com)

：

信函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东城西路191号

：

投诉电话 0769-12345

：

投诉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东城西路191号

：

投诉网址 <http://www.dg.gov.cn/12345/>

：

信函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东城西路191号

：

## 办理窗口

### 东莞市公安局签证中心

办理地点：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西路191号签证中心1-28号窗口

办公电话：0769-12345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位置指引：（1）乘坐25、G9、26、47、G12路公共汽车到“城市花园站”下车；（2）乘坐轨道交通2号线在旗峰公园站A出口下车。